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526,666.84元(含税),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3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立	刘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产品涵盖综合接入终端产品、集中式局端产品、工业网络产品、专用无线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和辅助性接入产品六大类,主要满足通信网络接入的相关客户需求。

公司为客户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对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帮助客户改善收益、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商业成功。

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2018年的两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将“百万企业上云”、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升级、加快推进5G发展、加快IPv6规模部署等信息通信领域的关键发展目标提上了新的高度,国家和相关部委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工作推进规划,从各个层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将在较长周期内成为通信行业发展的巨大动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深度融合,直接推动着5G网络建设、物联网的兴起、行业ICT的加速发展,极大加快了产业的转型升级,更是给信息通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新空间。

另一方面,伴随新一轮的提速降费,电信运营商再次大幅降低对家庭和企业宽带、流量等资费水平,尤其流量不限量套餐的规模发展,对基础电信网络的压力已开始显现,运营商在提升网络性能的同时严控成本,加剧了设备厂商之间的竞争,进一步挤压了传统通信业务和产品供应链的增长空间。整体来看,由于语音、流量、带宽等传统通信业务的价值开始加速下降,通信业的发展亟需新的增长点,需要加快探索和推出新的业务发展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886,581,338.62	3,568,790,085.36	8.90	2,759,786,312.27
营业收入	2,412,930,801.64	2,115,834,000.39	14.04	1,998,640,13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46,997.30	199,239,766.89	-37.19	253,356,7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68,503.13	190,854,019.91	-37.19	251,358,4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8,518,236.85	2,473,336,541.19	0.21	1,561,926,3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7,808.56	-66,937,149.66	194.70	124,578,7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5	-40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5	-40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9.32	减少4.24个百分点	17.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2,448,108.31	623,211,488.66	630,266,635.01	707,004,5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9,322.81	6,103,157.46	38,502,923.31	44,711,5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40,232.24	3,859,157.42	37,887,630.13	44,181,4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2,490.31	-39,417,850.90	131,075,181.16	61,982,96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磊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建宏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月杰	0	38,693,251	9.19	38,693,2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708,933	33,350,000	7.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剑铭	0	30,954,601	7.35	30,954,6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000	21,267,147	5.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雪松	0	15,536,400	3.69	15,53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荣华	10,534,757	10,534,757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421,000	8,421,000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磊、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剑铭、冯雪松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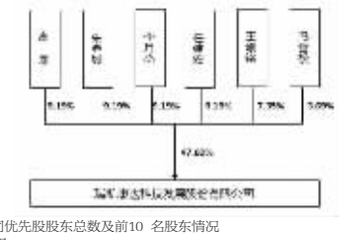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388,658.13万元,比上年末增长8.9%;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1,293.08万元,同比增长1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4.70万元,同比减少37.1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494,404.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4,067,011.23
应收账款	1,215,572,606.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利息	671,663.50	其他应付款	140,186,708.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515,044.67		
管理费用	506,330,351.10	管理费用	223,109,465.35
		研发费用	283,220,885.75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抱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RAISECOM DO BRASIL COMERCIO E IMPORTACAO LTDA、RAISECOM,INC.、RAIS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Kangm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和WANOV LIMITED等10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40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40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已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526,666.8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针对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含本数,约合人民币69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将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并对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1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40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526,666.8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且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此额度范围内,针对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含本数,约合人民币69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将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2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00,9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595,1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4月1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32.63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1.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72.2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77.7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365.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于2017年4月1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10401	13,824.05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628215	11,598.74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9570572	6,942.25
合计			32,365.04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